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4,430,4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刘可新、王秀华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郁如松因公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军出席会议；副总裁李圣军、沈建松、财务总监费妙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749,515	99.7677	52,600	0.0045	2,628,300	0.227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749,515	99.7677	52,600	0.0045	2,628,300	0.227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749,515	99.7677	52,600	0.0045	2,628,300	0.227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749,515	99.7677	52,600	0.0045	2,628,300	0.227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845,115	99.7760	99,500	0.0086	2,485,800	0.2154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848,015	99.6030	2,079,800	0.1801	2,502,600	0.2169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848,015	99.6030	2,079,800	0.1801	2,502,600	0.2169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610,415	99.5824	191,400	0.0165	4,628,600	0.401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723,710	96.3872	39,220,905	3.3974	2,485,800	0.2154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770,927	97.6906	24,173,688	2.0939	2,485,800	0.2155

11.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512,909	98.9040	79,500	0.0339	2,485,800	1.0621

1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865,115	99.7777	79,500	0.0068	2,485,800	0.2155

11.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865,115	99.7777	79,500	0.0068	2,485,800	0.2155

11.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865,115	99.7777	79,500	0.0068	2,485,800	0.2155

12.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512,609	98.9039	79,800	0.0340	2,485,800	1.0621

12.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864,815	99.7777	79,800	0.0069	2,485,800	0.2154

12.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864,815	99.7777	79,800	0.0069	2,485,800	0.2154

12.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865,115	99.7777	79,500	0.0068	2,485,800	0.2155

1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095,086	96.8525	33,849,529	2.9321	2,485,800	0.2154

14、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760,115	99.6820	1,184,500	0.1026	2,485,800	0.215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13,704,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1,326,4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6,813,943	98.2695	99,500	0.0666	2,485,800	1.663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450,530	99.7690	99,500	0.2284	1,100	0.002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363,413	97.6525	0	0.0000	2,484,700	2.347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1,492,909	98.8955	99,500	0.0425	2,485,800	1.0620
8	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9,258,209	97.9408	191,400	0.0817	4,628,600	1.9775
9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92,371,504	82.1825	39,220,905	16.7554	2,485,800	1.0621
11.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31,512,909	98.9040	79,500	0.0339	2,485,800	1.0621
11.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31,512,909	98.9040	79,500	0.0339	2,485,800	1.0621
11.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31,512,909	98.9040	79,500	0.0339	2,485,800	1.0621
11.04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31,512,909	98.9040	79,500	0.0339	2,485,800	1.0621
12.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231,512,609	98.9039	79,800	0.0340	2,485,800	1.0621
12.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31,512,609	98.9039	79,800	0.0340	2,485,800	1.0621
12.03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231,512,609	98.9039	79,800	0.0340	2,485,800	1.0621
12.04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231,512,909	98.9040	79,500	0.0339	2,485,800	1.06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议案 9、10、13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侃 王文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雪食品”）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截止到目前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5.00万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等经营业务需要，于2022年5月20日启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授信敞口225.00万元办理开具承兑业务。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237.00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737.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种鸡、商品鸡的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养鸡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禽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禽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疫苗、兽药制剂的零售；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微生物菌肥发酵原料生产销售；秸秆碎粒发酵生物降解产品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973.83	29,451.42
总负债	22,426.99	16,436.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788.93	15,787.41
净资产	13,546.84	13,014.42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43.14	130,955.04
净利润	532.42	2,565.61

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春雪养殖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5,673,053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1.68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903名激励对象授予399.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5,673,053股增加至609,666,888股。

根据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9,666,8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1.66899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09,66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689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20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37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68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27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22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咨询联系人：曾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传真号码：0856-3238558

八、备查文件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2-23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14:00。

（2）互联网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宁夏国际会展中心对面，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旭东。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部创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54,816,7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61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53,326,2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5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90,5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22%。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15,186,5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13,695,9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5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90,5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2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

（一）提案审议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通过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6.00	《关于董事薪酬的提案》	通过
7.00	《关于监事薪酬的提案》	通过
8.00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通过

（二）具体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00	通过	854,816,799	100	0	0	0	0
2.00	通过	854,816,799	100	0	0	0	0
3.00	通过	854,816,699	100	100	0.00	0	0
4.00	通过	854,805,058	99.9986	11,741	0.0014	0	0
5.00	通过	854,816,799	100	0	0	0	0
6.00	通过	854,804,958	99.9986	11,841	0.0014	0	0
7.00	通过	854,804,958	99.9986	100	0	11,741	0.0014
8.00	通过	854,805,058	99.9986	0	0	11,741	0.001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00	215,186,548	100	0	0	0	0
2.00	215,186,548	100	0	0	0	0
3.00	215,186,448	100	0	0	0	0
4.00	215,174,807	99.9945	11,741	0.0055	0	0
5.00	215,186,548	100	0	0	0	0
6.00	215,174,707	99.9945	11,841	0.0055	0	0
7.00	215,174,707	99.9945	100	0	11,741	0.0055
8.00	215,174,807	99.9945	0	0	11,741	0.0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瑞婷 陶亚梅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部创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临2022-032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年5月20日，公司董事长、总裁罗韶颖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琳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骏先生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的养老板块目前盈利状况如何？如果没有盈利，预计多长时间开始有盈利？

回复：公司的康养板块目前还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以服务品质及规模增长作为第一目标，待项目步入成熟运营阶段后，基本能实现盈利。公司康养板块通过“医疗+机构+社区”结合的运营模式和业务业态，着力医疗康养产业的项目落地和规模化运营，打造康养产业品牌“常青社”，拥有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护理康复机构和专科机构四大养老产品，重点布局中高端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项目。现运营医疗康养项目达11个，管理社区服务站点超过36个，运营床位规模达到1400张以上，覆盖客户群体超50,000人。

问题2：公司的商业管理板块对象全部是以自家公司开发的商为地产为管理对象吗？有其他管理对象吗？目前发展前景如何？

回复：公司旗下商业管理板块东原致新在开发、运营和管理商业地产的基础上，正积极探索轻资产运营模式，通过从资产持有者受众获取低效商业与文化空间，进行改造、招商、运营。例如东原致新于2021年12月与重庆市南岸区政府合作，打造了第一个城市更新项目——南坪后堡城市更新项目。东原致新已开启城市更新业务模式，将不断深入探索。

问题3：公司的集成应用板块有什么方向？目前在投入与产出上有什么优势？

回复：公司集成应用板块的方向是成为城市应急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国际局势越来越复杂，国内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未来公司集成业务的国内外机会将越来越多，公司目前在防弹车及通信指挥车、器材车、基站车等集成车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第一，未来不仅会继续保持现有产品竞争力，也逐步向服务提供商转变。

问题4：公司对本公司上市的市值管理有什么计划吗？

回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稳定发展，在房地产下行的大环境下，公司会更加努力做好业绩，提升公司核心价值，积极拓展延伸业务协同，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我们会做好投资者关系，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更好的传递公司价值，回报投资者。感谢关注。

问题5：公司2021年亏损20亿，这么发展下去，会被ST,甚至退市吗？公司在这方面有何计划？

回复：公司21年利润亏损主要因为受房地产行业及市场整体下行毛利下降，以及按会计准则要求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从长期来看，随着政策缓和回暖及疫情的逐步稳定，房地产也将持续稳定经营，健康发展。

公司未来计划稳定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保证交付和品质；保持稳健经营，努力恢复开发业务的盈利；提高销售回款效率，加快自身现金回流，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融资质量，提升资金使用及周转效率，从而保证公司经营及流动性安全，控制风险；践行长期主义经营理念，创新迭代，进一步提高产品力；提升内部管控效率。同时，协同、融合发展物业服务、商业管理、专用车制造及产业发展业务，不断探索新赛道，为未来长期发展提供更多支撑。谢谢关注。

问题6：公司大股东东银的债务处理进展如何？

回复：你好！公司大股东东银控股债务重组工作一直有序推进中。2021年12月15日，东银控股按照既定流程将2021年留债利息支付予东银控股债权人委员会，并由债委会根据2021年重组利息支付的具体要求实施支付。谢谢。

问题7：房地产业务准备什么时候剥离？

回复：公司没有剥离主营业务的计划，谢谢。

问题8：大股东准备什么时候转让股权？

回复：公司大股东东银控股债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谢谢关注。

问题9：公司对上证所问询的函，称5月20日回答，目前没有看到公布回函的内容。是打算继续期回复还是今天收盘后公布？

回复：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张行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张行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